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谨慎阅读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特就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 (1) 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 (3)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 (5)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马忠普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